

#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全面知晓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到目标公司资金异常紧张、涉及多起诉讼及或有事项，且尚未形成有效的解决方案。受到上述因素的制约，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已不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之规定。

2、我们认为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独立董事：蒋青云\_\_\_\_\_ 梁峰\_\_\_\_\_ 陈丽花\_\_\_\_\_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